

温州医科大学教务处文件

温医大教〔2023〕68号

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开展第二批市级 “本科高等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” 申报推荐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关于遴选建设第二批市级“本科高等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”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打造一批满足温州本科高校教育教学和培训实际需要的高水平、结构化的市级团队，通过高水平学校领衔、高层次团队示范，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、培训和评价的能力有效提升，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有效实施，辐射带动全市本科高校教师队伍建设，为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类型

1. 教学创新团队
2. 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申报的专业（团队）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5 项：

1. 申报专业为市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、重点专业、特色优势专业（群）等；
2. 申报专业建有市级及以上校外教学实践基地、产教融合基地、协同创新中心、“双创”基地等；
3. 有团队成员主持市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（含教学改革项目、协同育人项目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）；
4. 有团队成员主持市级及以上一流课程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（含资源共享课程、精品视频公开课程）等；
5. 有团队成员为市级及以上荣誉获得者，包括优秀教师、特级专家、教学名师、杰出教师、先进工作者、劳动模范等；
6. 有团队成员为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者，或在省级教学竞赛中获奖；
7. 有团队成员为省级及以上专业领域专家组织成员，包括行指委（教指委）成员、省级学会常务理事及以上专家；
8. 有团队成员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、科技竞赛、技能竞赛（含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）中获一等奖及以上。

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不受以上条件限制。

（三）申报名额

学校最多可推荐 6 个教学创新团队和 2 个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参加立项评审。原则上每个学院可推荐 1-2 个团队。

(四) 已入选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不再列入推荐范围。原则上优先从已立项的校级教学创新团队中推荐。

(五) 各学院根据建设要求对申报内容进行严格审核，对违背要求建设的团队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三、建设管理

(一) 市教育局将对推荐的教学创新团队进行立项评审，并对立项团队的实际应用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。

(二) 项目立项建设期为一年，各学院(部)可视情况给予适当支持。建设期满后，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团队建设情况进行评估。经评估合格予以认定，并授予市级“温州市本科院校教学创新团队”荣誉称号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(一) 团队申报

团队填写《温州市本科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》(附件 2)或《温州市本科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》(附件 3)，并将申报书 WORD 版和 PDF 盖章扫描版及支撑材料上传至教育教学项目评审平台(<http://jwc.kypt.chaoxing.com/task>)。

(二) 学院(部)审核推荐

各学院 9 月 8 日前在系统中上传《温州市本科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 4)或《温州市本科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 5) PDF 盖章扫描版。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三）纸质材料提交

在9月8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《申报书》纸质版一式六份报送教务处。

联系人：杨鸣哲；联系电话：0577-86699105；电子邮箱：
jwcjxk@wmu.edu.cn；办公地点：茶山校区同心楼218室。

- 附件 1.关于遴选第二批温州市本科高等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通知
- 2.温州市本科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
 - 3.温州市本科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
 - 4.温州市本科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推荐汇总表
 - 5.温州市本科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推荐汇总表

